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50610714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保險標的處所，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保險標的處所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，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。

不保事項

第三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。
- 二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縱容、主謀、共謀，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。
- 三、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。
- 四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，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。